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 B 终止上市的公告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原丰利债 B 将不再上市交易，对此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丰利债 B 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6]211 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丰利债 B 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场内简称：丰利债 B

交易代码：150129

终止上市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2 日，即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丰利债 B 的份额持有人享有丰利债 B 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丰利 A、丰利 B 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基金份额转换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丰利 A 和丰利 B 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丰利 A、丰利 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丰利 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将相应增加或减少。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 T 的份额净值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丰利 A 基金份额和丰利 B 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text{丰利 A 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 = \frac{\text{转换前丰利 A 份额数} \times \text{T 日丰利 A 基金份额净值}}{1.000}$$
$$\text{丰利 B 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 = \frac{\text{转换前丰利 B 份额数} \times \text{T 日丰利 B 基金份额净值}}{1.000}$$

用于计算转换比例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8 位，丰利 A、丰利 B 份额的转换比例及丰利 A、丰利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数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转型前的丰利 A 和丰利 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3、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不超过 30 天内，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申请上市交易，并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